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及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按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者。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各節所討論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論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按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7.5%；(ii)按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產量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約為12.6%；及(iii)按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總收益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15.0%。

我們的往績紀錄穩健，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則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致。

我們以品牌迪諾斯出售我們的產品，迪諾斯聞名業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催化劑產品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如黏附力及耐磨度等已超過行業平均水平。黏附力指沖刷含塵空氣後金屬基底上塗層(含活性成分)的黏附能力。我們產品的黏附力普遍接近0.2%，低於0.6%的行業平均水平。黏附力數值越低，則催化劑的活性塗層黏附力越強。耐磨度指磨損後催化劑重量流失與磨損劑消耗量的百分比。我們產品的耐磨度一般約為0.4毫克/100U，低於0.5毫克/100U的行業平均水平。耐磨度數值越低，催化劑的耐磨度越佳。憑藉專有技術和知識，例如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數據、脫脂及清洗技術，我們能確保產品質素穩定，並已

財務資料

樹立領先、可靠且備有先進技術及全面解決方案之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亦為我們開展新業務（例如設計適合柴油車及船舶的脫硝催化劑）奠定堅實基礎。利用專有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憑藉穩定優質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迅速擴大。客戶數量由2012年的兩個穩定增至2013年的七個，再增至2014年的11個。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有7名客戶。我們已與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中的三家發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地方和省級發電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與石油、石化及冶金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豐富客戶群。我們通過開發國際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群。2013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於歐洲市場向德國及意大利出口產品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而歐洲市場的脫硝催化劑技術具有領導地位。

呈列基準

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控股股東持有並主要透過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進行。根據重組，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我們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我們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改變，且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不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續。

有關本節所載我們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c)。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與未來仍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因素。

監管環境及政府支持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受中國政府實施的規定及措施所帶動。中國政府向燃煤電廠、水泥廠、玻璃廠、鋼廠、煉油廠、垃圾焚化廠、重型柴油車製造廠、汽船製造廠及脫硝催化劑行業的產品供應商提供支援。中國政府亦以補貼方式向燃煤電廠提供支持。政府持續聚焦及支持環保行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

財務資料

競爭

我們面對中國脫硝催化劑市場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該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研發實力、產品質素、產能、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及定價。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保持領先地位，加上產品種類繁多而優質、研發實力雄厚、客戶基礎龐大而多元化，並擁有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團隊，故此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

產品銷量及售價

我們的收益主要按所售產品銷量及售價釐定。於營業紀錄期間，產品的銷量分別為898立方米、5,237立方米、8,613立方米及3,517立方米。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量主要是隨著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增加而上升。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民幣24,226元、人民幣25,080元及人民幣22,450元。2012年至2014年，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與市況大致相符，主要原因在於排放標準的實施要求自2012年起新建的燃煤電廠安裝脫硝設施及所有現有燃煤電廠須於2014年7月前完成安裝脫硝設施，導致中國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增加所致。有關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過往價格走勢，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經考慮投遞標書時的原材料成本、所售產品的規格與技術複雜程度、當時市況、競爭、客戶的信譽及競標文件所述定價要求後在標書載明脫硝催化劑的定價。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通常於作出原材料訂單時釐定，原材料訂單於我們成功投標並簽訂合約後數日內作出。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可優化技術設計，降低成本，在不影響產品質素及毛利的情況下對競爭產品保持價格競爭力。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所售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及每立方米平均售價，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一節。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不鏽鋼金屬網板、TiO₂及AHM，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78.0%、83.6%、81.7%及81.9%。於營業紀錄期間，不鏽鋼金屬網板、TiO₂及AHM的平均採購價下降，介乎6.5%至22.8%。脫硝催化劑的需求越高，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亦越高。因此，不鏽鋼金屬網板、TiO₂及AHM價格及供應量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所有與國內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相關的業務根據競價所得的銷售合約而進行。我們通常會參考原材料成本釐定標書中的產品價格。我們經考慮存貨水平後一般按照我們中標獲得的銷售訂單採購原材料。原材料成本

財務資料

通常於下達原材料訂單時(中標及訂約後數天內)釐定，且合約一般並不包含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價格調整條款。

稅項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中國，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相關稅率變化影響。中國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直為25%，惟若干公司、行業及地區享有稅務優惠。例如，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於2012年12月13日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重審續期，而北京迪諾斯現正辦理續期手續。倘我們未能於上述資格屆滿時續期，則我們未必能繼續享有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上繳任何額外稅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以下為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認為有關會計政策與該等判斷及估計以及若干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應用密切相關。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列賬時扣除增值稅)。我們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我們的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考慮到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我們基於過往業績估計收益。

我們在中國生產及向若干燃煤電廠(「**電廠**」)銷售多種不同規格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我們負責運送貨品，而電廠負責在安裝後測驗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功能運作，如產品合格，則頒發初步驗收證明。貨品銷售額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通過性能測試及獲得初步驗收證明的時間吻合。一般情況下，我們於交付起計約六個月收到客戶發出的初步驗收證明。

我們為若干環保項目提供技術支援，透過與設計機構及環保工程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獲得收益。我們同意於項目期間提供專家或專業知識。經參考基於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評估的特定交易完成進度，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或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之較短者
樓宇.....	20年
機器.....	3至10年
車輛.....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有固定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商標及專利權成本計算。我們當前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

(b) 技術知識

所獲得有關製造工藝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獲得的技術知識按獲得有關知識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我們所獲得的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河北省固安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和客戶所在地所持在運貨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於以下標準達成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致使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可證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的無形資產；及
- (vi) 能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我們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經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計入非流動資產。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我們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淨值。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以致出現減值，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的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有客觀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有別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我們會於餘下期間相應更改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我們的管理層選擇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變更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程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我們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75	126,872	217,142	57,074	78,961
銷售成本	(12,605)	(65,448)	(110,729)	(27,425)	(48,818)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29,649	30,14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0)	(7,507)	(7,849)	(1,718)	(1,112)
行政開支	(8,180)	(14,741)	(12,870)	(3,390)	(23,59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89	400	(316)
經營(虧損)／溢利	(880)	39,176	85,883	24,941	5,121
融資收入	71	156	277	153	182
融資成本	(964)	(611)	(8)	—	(3,70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93)	(455)	269	153	(3,526)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平值虧損	—	—	—	—	(11,87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3)	38,721	86,152	25,094	(10,2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5	(6,013)	(12,617)	(3,589)	(4,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年內／ 期間(虧損)／溢利	(1,378)	32,708	73,535	21,505	(14,31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207	—	17
年內／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207	—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年內／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378)	32,708	73,742	21,505	(14,300)
其他財務計量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¹⁾ (未經審核)	(1,378)	32,708	73,742	21,505	7,77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25)	5.89	13.24	3.87	(2.59)
股息	—	—	—	—	—

附註：

(1) 請參閱本文件「其他財務計量」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38	48,844	48,254	46,881
土地使用權	8,235	8,063	7,891	8,324
無形資產	9,983	8,680	7,377	6,943
長期預付款	311	2,892	1,930	1,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5	1,742	1,951	2,455
受限制現金	4,364	1,395	287	2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256	71,616	67,690	66,704
流動資產				
存貨	24,665	103,170	95,055	66,5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0	3,852	26,036	43,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16,184	5,825	18,097
受限制現金	1,105	5,484	3,628	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130,243
流動資產總額	36,432	146,848	175,877	259,460
總資產	100,688	218,464	243,567	326,1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356
股份溢價	—	—	—	574,945
資本儲備	43,123	43,123	(1,981)	(552,410)
其他儲備	—	3,095	10,783	22,14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857)	22,756	71,932	56,484
總權益	36,266	68,974	80,734	101,5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1,900	1,90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53,4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900	155,3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9,716	9,018	10,676
客戶墊款	37,482	122,374	64,516	22,8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9	10,868	20,988	21,9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429	52,94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103	13,464	13,902
流動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0,933	69,333
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2,833	224,644
總權益及負債	100,688	218,464	243,567	326,1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7,990)	(2,642)	14,944	190,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66	68,974	82,634	256,831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2,825	46,821	34,505	2,855	(15,233)
已收利息.....	71	156	277	153	28
已付所得稅.....	—	(26)	(5,466)	(4,051)	(4,0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96	46,951	29,316	(1,043)	(19,3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4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1,230)	(523)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69)	(1,410)	2,964	3,565	2,650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	1,9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3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34)	(14,100)	(1,340)	2,335	1,6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10,000	—	—
權益持有人注資.....	12,500	—	—	—	62,723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	140,347
就重組向股權持有人分配.....	—	—	—	—	(62,290)
購回普通股款項.....	—	—	—	—	(37,885)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10,000)	—	—
償還關連方貸款.....	—	(13,600)	—	—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2,400)	—	—	—
已付利息.....	(670)	(835)	(801)	(793)	—
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	(17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1,830	(17,005)	(801)	(793)	10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92	15,846	27,175	499	85,2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2,312	18,158	18,158	4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虧損)/收益.....	—	—	—	—	(3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18,657	130,243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以下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若干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此乃有助於了解下文對各期的討論。

財務資料

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為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環保諮詢服務而獲得小部分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464.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1%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幅為38.3%。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板式脫硝催化劑價格及我們的銷量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民幣24,226元、人民幣25,080元及人民幣22,450元，銷量分別為898立方米、5,237立方米、8,613立方米及3,517立方米。設定產品價格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投遞標書時的原材料成本、所售產品的規格與技術複雜程度、當時市況、競爭、客戶的信譽及競標文件所述定價要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
銷售貨品.....	21,519	95.7	126,872	100.0	216,010	99.5	55,942	98.0	78,961	100.0
提供服務.....	956	4.3	—	—	1,132	0.5	1,132	2.0	—	—
總計	22,475	100.0	126,872	100.0	217,142	100.0	57,074	100.0	78,961	100.0
銷量(立方米)...	898		5,237		8,613		2,081		3,517	
銷售每立方米貨品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23,963		24,226		25,080		26,888		22,4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貨品銷售收益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銷量增加所致，銷量增加是由於(i)排放標準的實施推動市場需求上升；(ii)銷售工作令我們的客戶由2012年的2名增至2013年的7名、2014年的11名及2015年4月的七名；及(iii)該行業技術准入門檻高使得競爭者數目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排放標準刺激市

財務資料

場需求增長。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貨品銷售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導致銷量增加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主要包括我們就燃煤電廠的環保項目提供的顧問服務。該等服務銷售於客戶要求時提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折舊及攤銷與僱員福利開支。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419.0%至2013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78.0%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829	78.0	54,715	83.6	90,490	81.7	22,117	80.7	39,977	81.9
— 不鏽鋼金屬										
網板	4,224	33.5	21,433	32.7	35,163	31.8	8,672	31.6	15,507	31.8
— TiO ₂	2,387	18.9	14,041	21.5	20,875	18.9	5,531	20.2	8,463	17.3
— AHM	1,127	8.9	5,825	8.9	9,157	8.3	2,297	8.4	3,900	8.0
— 其他	2,091	16.6	13,416	20.5	25,295	22.8	5,617	20.5	12,107	24.8
僱員福利開支 ..	676	5.4	2,687	4.1	5,039	4.5	1,212	4.4	2,401	4.9
折舊及攤銷	1,011	8.0	2,627	4.0	4,991	4.5	1,139	4.2	2,576	5.3
其他	1,089	8.7	5,419	8.3	10,209	9.2	2,957	10.7	3,864	7.9
總計	12,605	100.0	65,448	100.0	110,729	100.0	27,425	100.0	48,818	100.0

我們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不鏽鋼金屬網板、TiO₂及AHM)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約78.0%、83.6%、81.7%及81.9%。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增加帶動產量增加所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原材料成本(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度毛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波幅假設分別為5.0%、10.0%及15.0%，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的原材料成本過往波幅範圍一致。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15%	-15%
<i>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i>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若干項目的影響</i>						
毛利變動.....	(491)	491	(983)	983	(1,474)	1,474
純利變動.....	(418)	418	(835)	835	(1,253)	1,253
<i>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i>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若干項目的影響</i>						
毛利變動.....	(2,736)	2,736	(5,472)	5,472	(8,207)	8,207
純利變動.....	(2,325)	2,325	(4,651)	4,651	(6,976)	6,976
<i>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i>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若干項目的影響</i>						
毛利變動.....	(4,525)	4,525	(9,049)	9,049	(13,574)	13,574
純利變動.....	(3,846)	3,846	(7,692)	7,692	(11,537)	11,537
<i>對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						
<i>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若干項目的影響...</i>						
毛利變動.....	(1,999)	1,999	(3,998)	3,998	(5,997)	5,997
純利變動.....	(1,699)	1,699	(3,398)	3,398	(5,097)	5,09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估計若原材料成本分別減少約16.5%及30.4%，我們會實現收支平衡。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若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70.3%及95.6%，我們會實現收支平衡。

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5.4%、4.1%、4.5%及4.9%，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

折舊及攤銷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8.0%、4.0%、4.5%及5.3%，主要包括生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營業紀錄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的波動是由於經濟規模效益所致。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及辦公費用、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8.7%、8.3%、9.2%及7.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43.9%增至2013年48.4%，其後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49.0%，主要是由於(i)受益於經濟規模效益；及(ii)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人民幣23,963元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25,080元。營業紀錄期間，儘管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呈不斷下降趨勢，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排放標準刺激市場需求增長。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51.9%減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38.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888元減少16.5%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450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招標服務費、顧問服務開支及運輸成本。招標服務費指參與招標所產生的必備費用。顧問服務開支指獨立第三方顧問向我們提供業務營運的相關顧問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惟須以授出的招標合約為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600	23.3	3,019	40.2	3,843	49.0	808	47.0	369	33.2
僱員福利 開支.....	319	12.4	697	9.3	804	10.2	307	17.9	315	28.3
顧問服務 開支.....	514	20.0	2,480	33.0	2,102	26.8	602	35.0	157	14.1
招標服務費.....	616	24.0	601	8.0	360	4.6	—	—	59	5.3
其他.....	521	20.3	710	9.5	740	9.4	1	0.1	212	19.1
總計.....	2,570	100.0	7,507	100.0	7,849	100.0	1,718	100.0	1,112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與銷售增加一致。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

財務資料

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下跌是由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的貨運量較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與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	—	—	10,214	43.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3,104	38.0	3,045	20.7	3,133	24.3	980	28.9	1,092	4.6		
折舊及攤銷.....	269	3.3	392	2.7	825	6.4	183	5.4	370	1.6		
設備減值撥備.....	958	11.7	—	—	1,299	10.1	—	—	—	—		
水電費.....	850	10.4	1,273	8.6	1,371	10.7	374	11.0	307	1.3		
差旅、通信及招待費用.....	699	8.5	939	6.4	1,012	7.9	306	9.0	523	2.2		
研發開支.....	1,156	14.1	2,278	15.4	1,429	11.1	1,065	31.4	293	1.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現).....	—	—	4,987	33.8	—	—	—	—	(228)	(1.0)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1,144	14.0	1,827	12.4	2,152	16.7	482	14.3	718	3.1		
總計.....	8,180	100.0	14,741	100.0	[編纂]	[編纂]	3,390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其他包括租金、會議費用及專業服務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2012年至2013年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

財務資料

發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2013年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與我們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含量有關，2013年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時付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經營業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13年至2014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所致，惟部分被設備減值撥備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2012年所作減值撥備主要是生產不鏽鋼金屬網板的鑄模機減值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14年所作減值撥備主要是第一條生產線(2014年1月起停止運營)減值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過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購回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致。有關該購回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VI原始股東認購股份」一節。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補貼收入、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	650	400	—
匯兌虧損.....	—	—	(205)	—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256)	—	—
其他.....	—	—	—	—	2
	<u>—</u>	<u>—</u>	<u>189</u>	<u>400</u>	<u>(316)</u>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補貼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技術研發自河北省固安地方政府收取的財政補貼。該等收入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其他借款、信貸融資費用及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71	156	277	153	28
匯兌收益	—	—	—	—	154
	<u>71</u>	<u>156</u>	<u>277</u>	<u>153</u>	<u>182</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1)	(8)	—	—
關連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834)	(354)	—	—	—
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130)	(56)	—	—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發行成本	—	—	—	—	(3,708)
其他	—	(170)	—	—	—
	<u>(964)</u>	<u>(611)</u>	<u>(8)</u>	<u>—</u>	<u>(3,708)</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u>(893)</u></u>	<u><u>(455)</u></u>	<u><u>269</u></u>	<u><u>153</u></u>	<u><u>(3,526)</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償還借款所致。關連方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方交易—應付關連方款項」一段。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發行優先股產生費用人民幣3.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營業紀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2012年，我們因2012年的虧損錄得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

財務資料

幣4.0百萬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3%、15.5%及14.7%。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4.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負39.2%，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導致產生所得稅前虧損所致。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固安迪諾斯目前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辦理所有稅務申報和繳付所有未付的稅項負債，而就我們所知，與該等稅務機關概無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糾紛。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業務發展初期產生大量行政開支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增加所致。純利率由2013年的25.8%增至2014年的33.9%，是由於(i)銷量增加；(ii)受益於經濟規模效益；及(iii)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080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溢利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為37.7%。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888元減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450元；及(ii)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1.9百萬元等一次過開支。

其他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發行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撇銷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已作為並可能將於【編纂】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經常性因素)的影響。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期內虧損或收益淨額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即38.3%)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即78.0%)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即1.7%)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9%減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2%，主要是由於(i)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6,888元減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450元及(ii)每立方米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即35.3%)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的貨運量較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即596.0%)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涉及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2百萬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發行優先股的成本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即12.4%)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4.3%。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實際所得稅率為負39.2%，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令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所致。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綜上所述，相比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1.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為37.7%。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即71.1%)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因(i)2014年實施的合約數目增加；(ii)銷售活動擴大了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iii)實施排放標準後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即6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需求增加與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即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3年的48.4%略增至2014年的49.0%，主要是由於(i)排放標準刺激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080元；及(ii)2014年新增自行設計組裝的第三條生產線使得設備採購成本減少，令我們可使用較便宜的國產納米型TiO₂作原材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即4.0%)至201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簽訂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我們負責運送產品，因而承擔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即12.3%)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一次過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惟部分被2014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因第一條生產線生產效率較低而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技術研發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財政補貼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悉數償還關連方借款(用作營運資金)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即1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略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是由於2014年研發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綜上所述，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73.5百萬元。純利率由2013年的25.8%增至2014年的33.9%。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即464.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3年實施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銷量增加；(ii)排放標準實施後市場需求增加；(iii)客戶群及行業覆蓋範圍擴大；及(iv)板式脫硝催化劑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即419.0%)至2013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需求增加及板式脫硝催化劑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即520.2%)至2013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43.9%增至2013年的48.4%，主要是由於(i)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人民幣23,963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及(ii)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即188.5%)至201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負責運送產品加上2013年銷售顯著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及(ii)顧問服務開支隨著營運擴充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即79.3%)至201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提升催化劑配方及生產工藝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就應收一名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時付款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即44.4%)至201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是由於所有借貸已於2013年上半年償還令關連方收取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201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主要是由於北京迪諾斯所分派的溢利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綜上所述，相比201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2013年的純利率為25.8%。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概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40	19,504	17,995	15,361
在製品	3,560	1,682	2,130	5,109
製成品	16,515	29,536	10,200	20,100
在運貨品	850	52,448	64,730	30,159
減：撥備	—	—	—	(4,169)
總計	<u>24,665</u>	<u>103,170</u>	<u>95,055</u>	<u>66,560</u>

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排放標準實施後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且我們增加了存貨水平以適應我們於2013年接獲的新增訂單；(ii)我們有大量產品於2014年初到期，因此我們提前於2013年底安排生產該等產品，導致2013年底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提高；及(iii)按客戶要求交付的製成品增加所致。

與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比，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對穩定。我們2013年及2014年的大部分存貨為在運貨品，該等貨品被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進行安裝及質量檢查，但並未收到客戶的初步驗收證書。我們認為該狀況與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客戶經驗以及行業常規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一節。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4年底結轉的在運貨物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所致。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銷售因市場競爭而以低於成本進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價格競爭下市場併購導致市場整合，故近期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開始回升。

財務資料

存貨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57.1	356.5	326.7	198.6
存貨週轉天數(不包括在運貨品) ⁽²⁾	344.8	207.8	133.6	82.0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為有關期間存貨於期初及期末減值撥備後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算)或120天(按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算)。
- (2) 特定期間的存貨(不包括在運貨品)週轉天數為有關期間存貨(不包括在運貨品)於期初及期末減值撥備後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算)或120天(按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較長是由於有大量在運貨品。在運貨品指運往客戶指定地點安裝及檢驗質素的製成品。該狀況與行業常規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一節。存貨(不包括在運貨品)的平均週轉天數持續減少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改善對供應鏈的管理並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以便能夠有效安排生產，減少存貨週轉天數。

於2015年4月30日，存貨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3百萬元(39.5%)於2015年8月31日已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款項，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客戶的現金付款向我們發行的承兌票據。客戶通常於我們向其發出商業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88.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252.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2015年4月30日再增加55.8%至人民幣48.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00	—	16,901	5,300
貿易應收款項.....	1,150	8,839	14,122	43,023
	1,750	8,839	31,023	48,323
減：減值撥備.....	—	(4,987)	(4,987)	(4,759)
總計.....	1,750	3,852	26,036	43,564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150	—	2,717	23,874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8,238
六個月至一年.....	—	8,839	6,418	5,785
一至兩年.....	—	—	4,987	5,126
總計	<u>1,150</u>	<u>8,839</u>	<u>14,122</u>	<u>43,023</u>

201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4百萬元(即26.5%)已結清。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	—	2,717	13,962
六個月至一年.....	—	—	2,302	2,536
總計	<u>—</u>	<u>—</u>	<u>5,019</u>	<u>16,498</u>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我們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向其開出商業發票起計30日內向我們付款。2013年，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省級燃煤電廠)因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時付款。我們正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該欠款。我們與該客戶並無任何其他進行中的業務。除此之外，基於信譽、過往經驗及對客戶經營現狀的檢討，董事認為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結餘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賬齡為180天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14.2	8.1	25.1	52.9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為相關期間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算)或120天(按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算)。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8.1天、25.1天及52.9天。由於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零，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8.1天增至2014年的25.1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25.1天增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2.9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銷售數目增加導致少於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取消銷售合約。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技術知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5,110	—	518	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8	14,832	412	7,657
員工墊款.....	339	313	80	324
招標保證金.....	255	370	3,550	1,680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	420	410	410
遞延上市開支.....	—	—	[編纂]	[編纂]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306	340
應收一名第三方代理款項.....	—	—	—	927
因重組時轉讓北京迪諾斯全部股權 而應收預扣個人所得稅款項.....	—	—	—	2,598
其他.....	108	249	256	592
	<u>6,600</u>	<u>16,184</u>	<u>[編纂]</u>	<u>[編纂]</u>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開支.....	—	2,375	1,858	1,7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1	517	72	112
總計.....	<u>311</u>	<u>2,892</u>	<u>1,930</u>	<u>1,831</u>
	<u>6,911</u>	<u>19,076</u>	<u>[編纂]</u>	<u>[編纂]</u>

2012年的可收回增值稅為人民幣5.1百萬元，是由於2012年我們的銷量較小且為準備擴產而動用大筆款項購買原材料和機械。

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是由於為了能如期交付2014年初到期之大量產品，我們於2013年委聘一名新供應商提供TiO₂並向該供應商支付大部分預付款項以確保購得TiO₂。有關預付款項已於2014年結清。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一季度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保障2015年的原材料供應。

招標保證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參與的競標數目增加所致。招標保證金減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早期項目退還訂金及淡季(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招標項目數目較少所致。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指我們提供予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的實物利益。長期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期自各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後方會結清的僱員住房補貼。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即未繳股本，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之結餘，我們通常授予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9,716	9,018	10,676

2015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在約30天。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7.2%至201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速向供應商付款。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59.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產能令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07	9,388	7,888	9,716
六個月至一年.....	25	328	1,028	564
一至兩年.....	—	—	102	396
總計.....	2,732	9,716	9,018	10,676

201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6百萬元(即80.6%)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9.6	34.7	30.9	24.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算)或120天(按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增加；及(ii)為確保原材料價格及供應而加速付款所致。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包括客戶的首期付款。我們通常分四期或五期收款，即首期收取付款總額的10%至30%、按項目進度收取零至30%的款項、交付時收取30%至70%的款項、產品驗收後收取10%至20%的款項及質保期屆滿時支付5%至10%的質量保證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應收客戶墊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由於排放標準的推行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的客戶支付墊款落實訂單。應收客戶墊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應收客戶墊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一季度淡季接收的訂單減少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08	2,660	1,440	1,212
第三方提供之借款.....	2,709	364	—	—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573	2,573	2,573	2,5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5	1,800	2,084	1,966
應計及應付水電費與運輸費.....	266	937	1,569	765
保證撥備.....	108	627	1,080	1,19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	1,660	435	1,571
應付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款項.....	—	—	9,343	—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	—	[編纂]	[編纂]
應付顧問服務費.....	—	—	808	808
有關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應付交易成本.....	—	—	—	2,318
其他.....	529	247	300	249
	<u>9,729</u>	<u>10,868</u>	<u>[編纂]</u>	<u>[編纂]</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1,900	1,900
	<u>9,729</u>	<u>10,868</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應付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款項指有關香港迪諾斯收購北京迪諾斯而應付並非本公司關連方(包括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及牟佩瑤女士)的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一節。相關應付款項已於2015年4月以自籌資金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結清。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指購買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河北省固安土地使用權之餘下付款。根據2010年7月26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使用權的購買總價為人民幣8,578,000元。分期付款首期人民幣6,004,600元已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訂立後5個營業日內結清。分期付款第二期人民幣2,573,400元須於收到賣方付款通知後5日內結清。截至2014年12月，固安迪諾斯尚未接獲要求支付第二期款項的付款通知。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由固安迪諾斯及獲授權代表河北固安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該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公司(「賣方」)訂立。賣方主要從事工業園區的建設與發展，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國有企業間接全資擁有。此外，根據固安迪諾斯與河北固安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入區協議(「入區協議」)，固安迪諾斯應與賣方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固安迪諾斯的固定資產總投資超逾每畝人民幣1.2百萬元時，即有權享有賣方土地使用權總代價20%的折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固安迪諾斯的固定資產已達致該總投資額，因此有權享有賣方的折扣。據本公司所知，賣方正在根據可能抵銷第二期付款的折扣計算固安迪諾斯應付的最終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推遲結算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鑑於(i)入區協議已正式簽訂且有效及(ii)土地轉讓費用已悉數向固安縣國土資源局結清，享有賣方向我們轉讓土地使用權總代價20%的折扣並無減少，且無論如何與支付固安縣國土資源局的土地轉讓費用並不相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入區協議的折扣安排不違反亦無規避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遞延收入指固安地方政府向我們提供之補貼，以支持我們有關建築項目的新項目發展。相關政府補貼將就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有關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交易成本指發行優先股之佣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指營運資金需求和擴張與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金需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及權益持有人注資。日後，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其他財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部分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2,825	46,821	34,505	2,855	(15,233)
已收利息.....	71	156	277	153	28
已付所得稅.....	—	(26)	(5,466)	(4,051)	(4,0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96	46,951	29,316	(1,043)	(19,3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4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1,230)	(523)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69)	(1,410)	2,964	3,565	2,650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	1,9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934)	(14,100)	(1,340)	2,335	1,6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10,000	—	—
權益持有人注資.....	12,500	—	—	—	62,723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	—	—	—	140,347
就重組向股權持有人分配.....	—	—	—	—	(62,290)
購回普通股款項.....	—	—	—	—	(37,885)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10,000)	—	—
償還關連方貸款.....	—	(13,600)	—	—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2,400)	—	—	—
已付利息.....	(670)	(835)	(801)	(793)	—
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	(17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30	(17,005)	(801)	(793)	10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2	15,846	27,175	499	85,2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2,312	18,158	18,158	4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	—	—	(3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18,657	130,24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第一季度為淡季而取得較少訂單，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i)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惟部分被(i)自2014年12月底結轉的在運貨物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調整非現金開支人民幣28.5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5百萬元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4.5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3.4百萬元，經扣除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人民幣7.2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及(i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6.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8.9百萬元，經扣除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人民幣10.1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排放標準的推行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客戶支付墊款落實訂單，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ii)我們為如期交付及安裝2014年1月到期的產品而於2013年底擴大生產，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及(iii)為確保TiO₂的採購，我們向新供應商支付首期款項令預付供應商金額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0百萬元，經扣除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人民幣4.8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2012年所接獲訂單數目增加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擴產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包括因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項目完成時解除擔保函導致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包括2014年擴建生產設施及新建第三條生產線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百萬元，惟部分被(i)人民幣1.9百萬元的政府補貼；及(ii)結算人民幣3.0百萬元的抵押存款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第二條及第三條生產線的部分設施及興建辦公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包括(i)為興建固安生產設施及為進口的第二條生產線部分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40.3百萬元，惟部分被購回普通股的付款人民幣37.9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關連方貸款向李興武先生支付利息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13.6百萬元及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來自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665	103,170	95,055	66,560	58,5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0	3,852	26,036	43,564	48,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16,184	5,825	18,097	24,094
受限制現金	1,105	5,484	3,628	996	1,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130,243	104,793
流動資產總額	36,432	146,848	175,877	259,460	237,9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9,716	9,018	10,676	3,819
客戶墊款	37,482	122,374	64,516	22,830	14,2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9	10,868	20,988	21,925	18,6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429	52,947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103	13,464	13,902	7,575
流動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0,933	69,333	44,31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990)	(2,642)	14,944	190,127	193,598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百萬元。2015年8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客戶墊款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為購買固定資產提供資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4.5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降至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展導致製成品及原材料增加，結果存貨有所增加；及(ii)為保證產品供應，客戶預付款增加，使得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溢利大幅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導致客戶墊款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收益及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而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重組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201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現金人民幣140.3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相比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進行，不會擾亂我們的往績或致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東貸款本息及應付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款項。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自2011年起，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李興武先生向北京迪諾斯提供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13.6百萬元。相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40%至6.65%計息，已於2013年悉數償還。

2013年，我們的主席兼控股股東趙姝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股東孔紅軍先生分別向固安迪諾斯提供貸款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0%計息，已於同年悉數償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關連方借款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關連方所提供擔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關連方所提供擔保主要包括本公司三名股東趙姝女士、劉連超先生及孔紅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5年5月解除。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擴充業務、維護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產生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1,230	523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	—
總計	<u>18,465</u>	<u>12,690</u>	<u>6,240</u>	<u>1,230</u>	<u>523</u>

隨著我們為爭取新商機而擴大產品範圍及相關產能，我們預期資本支出將會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一節。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推進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生產、購買新的生產線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及可能收購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我們預期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現金及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滿足該等資本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資本承擔用於擴充生產設施。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與我們於北京租用辦公室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u>728</u>	<u>546</u>	<u>546</u>	<u>363</u>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

財務資料

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債務

其他借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迪諾斯當時股東的無抵押借貸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4%至6.6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與2015年8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與2015年8月31日，我們為客戶就有關我們的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與2015年8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基於我們遞交標書前對客戶的信譽評估以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產品質量問題的事實，董事認為銀行擔保引發任何虧損的可能性不大。該等銀行融資由(i)專業擔保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擔保；(ii)機械抵押；(iii)本公司股東趙姝女士、劉連超先生及孔紅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5年5月解除；及(iv)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的擔保。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於2015年8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我們會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我們確認，自2015年8月31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協議。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4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¹⁾	0.6	1.0	1.1	3.7
速動比率(倍) ⁽²⁾	0.2	0.3	0.5	2.8
毛利率(%) ⁽³⁾	43.9	48.4	49.0	38.2
純利率(%) ⁽⁴⁾	不適用 ⁽⁷⁾	25.8	33.9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⁵⁾	不適用 ⁽⁷⁾	62.2	98.2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⁶⁾	不適用 ⁽⁷⁾	20.5	31.8	不適用 ⁽⁸⁾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期末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各財政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各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於有關年／期間錄得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率並無意義。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間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由於我們於有關年／期間錄得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間內純利除以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由於我們於有關年／期間錄得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
- (7) 2012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處於業務發展初期。
- (8) 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6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倍，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令存貨有所增加，及(ii)2013年銷售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倍增至2015年4月30日的3.7倍，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現金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53.0百萬元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2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是由於2013年銷售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0.5倍主

財務資料

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致令客戶墊款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5倍增至2015年4月30日的2.8倍，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現金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53.0百萬元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為43.9%、48.4%、49.0%及38.2%。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率

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錄得淨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純利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純利率分別為25.8%及33.9%。純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股本回報率

由於在我們業務發展初期產生大量行政開支導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2012年並無錄得任何股本回報。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的62.2%增至2014年的98.2%，主要是由於(i)2014年純利增加，及(ii)由於2014年增加的權益總額被根據重組向北京迪諾斯的當時股東支付現金導致向權益持有人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所抵銷，因此2014年純利的增幅高於權益總額的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在我們業務發展初期產生大量行政開支導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2012年並無錄得任何總資產回報。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20.5%增至2014年的31.8%，主要是由於2014年純利增加，而相比2013年，2014年的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

財務資料

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期間，我們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我們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中國的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及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第二類 — 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地區銀行；及
- 第三類 —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類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第一類	7,779	22,461	21,824	18,861	121,951
第二類	—	2,572	27,419	3,098	9,551
第三類	—	—	—	—	—
	<u>7,779</u>	<u>25,033</u>	<u>49,243</u>	<u>21,959</u>	<u>131,502</u>

我們的客戶基礎相當集中。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為100%、99%、77%及86%。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分析。

本公司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要求預付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對全部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

財 務 資 料

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已執行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將我們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8,994	—
	26,205	—
	26,205	—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1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9,068	—
	19,213	—
	19,213	—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1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94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8,904	—
	80,869	—
	80,869	—

財務資料

	少於6個月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7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6,446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53,411
	<u>27,122</u>	<u>153,411</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支付股息與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支付股息與最終股息金額須獲股東批准，且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2015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用於向股東分派。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4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5年 4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 A系列優先股 對有形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94,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94,5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15年4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1,502,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15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943,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指示[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5年4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與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2月9日認購本公司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3,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655,000元)。**[編纂]**完成後，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按當時的有效轉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4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並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售新股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

財務資料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我們應佔[編纂]及相關指示[編纂]計算，再扣除我們應付包銷費及相關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上段所述作出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我們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的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直至[編纂]完成，我們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我們預計該等開支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15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本保持不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量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因若干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削價措施引致市場競爭加劇，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中國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市價由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100元下降32.1%至2015年6月每立方米人民幣15,000元，但近期已有所回升。為應對競爭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已降低合約價格，自2015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中國及／或海外客戶銷售的平均合約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203元(不含增值稅)。此外，值得注意由於價格競爭下市場併購導致市場整合，故近期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開始回升。我們2015年6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及／或海外平均合約價格上調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7,008元(不含增值稅)，符合市場趨勢。我們預計當2015年下半年產品開始交付予客戶及隨後確認收益，較低合約價將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所降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於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的領先地位。除提供首次安裝服務(過往為主要服務)外，我們亦開始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補給服務。我們亦向潛在客戶推薦板式脫

財務資料

硝催化劑以補給彼等原先安裝的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四個補給項目並有四個在建補給項目。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加強對補給市場的滲透。主要由於補給服務的價位及盈利預計與板式脫硝催化劑首次安裝服務相差無幾，故我們預期由首次安裝服務轉向補給服務市場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嚴重影響。此外，很多本行業參與者通常從海外市場採購，其成本受限於或可能受外匯波動影響，而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自國內供應商採購，故生產成本維持穩定。我們致力於通過加強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合作，提供有價格優勢的高質量產品。我們亦開發使用塗層技術的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並探索該市場。為進一步了解該市場及與多個柴油發動機生產商和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權威檢測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對彼等進行了拜訪。我們預計該等業務關係不僅能為我們提供直銷渠道，亦有助我們於未來商機中獲得先發優勢。我們已於2015年7月開始試產，並計劃於2015年11月將測試產品交付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性能檢測。我們亦於2015年8月與重慶一間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待催化劑產品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檢測（預計於2015年11月完成）後，我們將成為該公司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的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該重慶公司由權威檢測機構擁有60%股權，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輛尾氣淨化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第一輪[編纂]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執行，彼等已於2015年2月注入投資款項總額23.2百萬美元。第二輪[編纂]前投資由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執行，彼等已於2015年3月向Zymmetry及Gold Rise Asia注入投資款項總額9.4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根據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會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A系列優先股於投資日期之賬面值，則預計可能產生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的公平值虧損。不計及公平值虧損（如有），我們相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業績將保持穩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4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